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0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彭仁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17時3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段000號附近時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徐瑞蓉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維修費用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
01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；
0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3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04 三、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
05 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84元（其中含
06 工資費用11,000元、烤漆費用9,800元、零件費用27,284
07 元）等語，此據其提出汽車估價單影本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5
08 至26頁）。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上開行車執照可
09 佐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
10 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為110年9月15日。從系爭車輛出廠
11 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2年10月5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2
12 年又20日，是本件折舊應以2年1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
13 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1,32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
14 費用11,000元＋烤漆費用9,800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10,529
15 元【折舊計算式如附表】＝31,329元）。又原告已依保險契
16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是原告所得代位請
17 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31,329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
1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
20 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
21 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
22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
24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,329元，及
25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7 予駁回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9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30 文第3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27,284 \times 0.369 = 10,068$
第二年折舊	$(27,284 - 10,068) \times 0.369 = 6,353$
第三年折舊	$(27,284 - 10,068 - 6,353) \times 0.369 \times 1/12 = 334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27,284 - 10,068 - 6,353 - 334 = 10,529$
備註：	

(續上頁)

01

- 一、零件新臺幣27,284元。
-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